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

项目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10-7

甲方(采购人):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按照驿政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房产基本情况

租赁房产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北侧交通路西段路南。

该房产为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培新公司）一号楼一层、二层、三层的四分之一，租赁面积为 5308.41 平方米。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　2026 年 11 月 13 日　起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租金标准：租金为人民币 24843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

捌万肆仟叁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按租赁周期支付租金，应在每个支付周期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租赁支付手续。将租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

账户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7 2001 0110 0515 01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房产交付及使用

1.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房产交付给甲方使用。交付时，双方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，对房产的现状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等进行确认。

2.租赁期内，乙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，乙方负责与建筑主体相关的设施维修。甲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。

3.甲方在租赁期间，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现有可移动及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，以双方交接书面清单确认加章为准，无需产生费用），甲方负责日常使用期间的零星维修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，致使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甲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对于该房屋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维修，逾期不维修的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产。

2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3.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得利用该房产从事违法活动。

4.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该房产转租、转借他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2.乙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、消防等标准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（1）租赁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的；

（2）因不可抗力致使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；

（3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；

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90日内将房产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等（不包括甲方自有添置物品）完好地交还给乙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贤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